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83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詹德豐

上列抗告人與被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第三人異議之
訴等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483號裁定，提起抗
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
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
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補繳抗告費1,500元，逾期未補
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法官 張益銘

法官 林宇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